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美齡

送達代收人　王麗雪

被　上訴人　任正娥

送達代收人　吳尚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11月5日對於本院115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原審之訴駁回。而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本息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雲